

附件3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		
项目类型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年	到期年度
2023年预算金额		2193632400元		
设立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广东省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津贴实施方案》（粤财教〔2014〕283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2016年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调整及资金清算的通知》（粤财教〔2016〕31号）精神，按标准给予我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71个县区农村学校教师发放生活补助，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		
项目概述		按照人均每月不低于1000元的标准，给予粤东西北71个县（市、区）农村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在编在岗教职工发放生活补助。由各地根据我厅通知文件，报送上一年度《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人数统计表》。按符合条件人数预安排下一年度省财政补助资金，待再下一年度时按实际符合条件人数进行清算。补助资金计算公式：某县（市、区）补助资金=该地在编在岗农村教师数×当年省定落实标准×12月×省财政补助比例（80%或50%）。2023年省定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预计2023年约有省补助的71个县（市、区）共有在编在岗农村中小学教师教职工30万人。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		
		2023年度目标		
		按照人均每月不低于1000元的标准，给予粤东西北71个县（市、区）农村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在编在岗教职工发放生活补助，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稳定山区、农村边远地区骨干教师队伍，促进山区、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整体素质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教职工人数（万人）	3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落实补助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平均补助标准（元/人/月）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教师稳定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生活补助教职工对生活补助政策满意度（%）	95